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）的（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1 年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其它专业咨询与调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三贝同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三贝同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